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流動公共廁所借用管理辦法

106年2月17日苑鎮清字第1060002592C號發布令

第一條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維護本鎮環境清潔，方便公眾使用流動公共廁所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流動公共廁所，指短期停放於指定場所，供公眾使用之活動式廁所。

第三條

流動公共廁所服務範圍，以本鎮所轄之行政區域為原則。

第四條

本鎮鎮民遇有婚、喪、喜、慶，或機關團體舉辦具公益性質活動及集會者，得申請借用本所流動公共廁所，其每次借用數量以兩座，借用之期間以不逾48小時為原則。

前項借用期間，遇本所例假日、休息日等非辦公時段，提前或順延至上班時段借用或返還。

第五條

流動公共廁所之借用，應於五日前以「苗栗縣苑裡鎮流動公共廁所借用申請書」並檢附活動計畫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清潔隊申請借用，由本隊人員載運至申請人指定地點，同一時段同時借用流動公共廁所者，依其申請順序排序。

第六條

流動廁所借用期間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：

- 一、流動公共廁所借用，由借用人負責清潔維護及管理之責。
- 二、入廁所需之衛生用品由借用人供應。
- 三、流動公共廁所借用，停放地點以安全為主，經確定後借用人不得任意更改。
- 四、使用期間遇有污水容量滿時，需水肥抽運，由借用人電話通知本隊派員處理，聯絡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連絡電話：869699。

第七條

流動公共廁所借用，遇有遺失或損壞之情形者，借用人應負賠償或維修責任。

第八條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